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健全投资决策程序, 增强决策科学性, 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文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选吴俊锋先生、刘建萍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吴俊锋先生、刘建萍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选举方文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选后,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 陆朝阳先生(主任委员)、方文晖先生、刘建萍女士、许锦峰先生、吴俊锋先生。

方文晖先生、吴俊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刘建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刘建萍女士简历

刘建萍，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副研究员。1983年10月至1991年9月，先后就职于江苏省武警总队扬州医院、江苏省武警总队连云港机场；1991年9月至2013年9月，历任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人事秘书、学工办主任，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书记；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规定的情形。